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112/201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
唐浩德	50740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的配偶為經濟房屋單位的成員，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4 款 5 項的規定，有關人士不得申請取得單位，本局透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 1111220054/DAH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答辯。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第 60 條第 5 款及經第 25/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/95/M 號法令核准的《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》第 16 條第 2 款及本局代局長在第 2276/DAHP/DAH/2011 號報告書上作出的批示，由於家團代表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，決定將其從家團撤出，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局 長

譚光民

2012 年 4 月 27 日